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吳欣樺
電話：02-87711970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w882063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3836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111D003139_111D2001324-01.pdf、
111D003139_111D2001325-01.odt）

主旨：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第21條之1、第21條之2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383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吳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970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